

**晋城市城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**  
**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**  
**政策清单**

一、农机购置补贴

二、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

**一、农机购置补贴**

(一) **政策层级：**中央

(二) **补贴对象：**晋城市城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（以下简称购机者），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。

(三) **补助标准：**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，具体补贴额度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补贴额一览表为准。为增强购机者议价自主权，具体产品的补贴额不再对外公布。

(四) **申领流程：**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（户）

(五) **发放方式：**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

(六) **发放时间：**按购机者申请发放

(七) **咨询电话：**0356-2329656

(八) **政策依据：**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

发<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农办计财[2021]8号)

## 二、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

(一) 政策层级：市级

(二) 补贴对象：晋城市城区曾以农民身份在原国营拖拉机站、人民公社拖拉机站、大型农机站、乡镇农机管理站等基层农机服务机构工作过的乡镇(公社)老农机人员

(三) 补助标准：5-10年(不含10年)每人每月100元，10-15年(不含15年)每人每月200元，15年以上(含15年)每人每月300元

(四) 申领流程：镇(办)核实老农机人员增减情况，区农机中心审核发放

(五) 发放方式：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

(六) 发放时间：按月发放(每半年发放一次)

(七) 咨询电话：0356-2329655

(八) 政策依据：晋城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农机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关于解决乡镇(公社)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(晋市政办[2014]34号)